

GATT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 地位的影响和对策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组织编写

沈柏年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 影响和对策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组织编写

沈柏年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京)新登字100号

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影响和对策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组织编写

沈柏年 主编

责任编辑：常汝琪 鲍永升

封面设计：王 岐

责任校对：苏彰秦

版式设计：尉红民

出版发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址：**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邮编：100091 **电话：**258.2931 258.1868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 外文 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32开**

版次：1992年9月第1版

字数：295千字

印次：1992年11月第3次

印张：11.375

印数：40000—90000册

书号：ISBN 7-5035-0648-2/F·85 **定价：**6.60元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恢复我国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GATT) 的地位, 是党中央、国务院在80年代中期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目前, 恢复地位的谈判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如果谈判正常进行, 我国可望不久将重返GATT。

重返 GATT, 对我国经济产生巨大的影响, 可以说是机遇与挑战同在, 压力与动力并存。能否抓住机遇, 迎接挑战, 变压力为动力, 关键在于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 加速经济结构的调整, 提高产品竞争力。为了方便广大读者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了解关贸总协定的来龙去脉和有关知识, 使经济部门和企业界了解我国重返 GATT 后可能遇到的问题, 并尽早制定相应对策,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约请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 GATT 问题的专家、学者、教授从不同角度撰写了研究报告与文章并予结集出版。由于这些报告、文章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参考价值, 也可供广大经济

工作者参阅，以推动我国重返 GATT 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化。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研究和了解 GATT 问题，本书附录部分选编了 GATT 条款的最新文本和有关 GATT 的基本知识以及我国在谈判中提供的重要资料。

1992年8月

目 录

恢复我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地位的影响和对策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1)
- 对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回顾与展望.....冯予蜀(9)
-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与适应对策.....李仲周(23)
-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经济总量的平衡.....梁 华(36)
- 关于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若干思考.....黄卫平(47)
- 对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若干政策建
议.....王俊宜 冯 晴(62)

-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对外贸易制度.....吴家煌(72)
-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外贸体制改革.....李 钢(81)
- 关贸总协定金融服务贸易规范及其启示.....王玉平(96)
- 关贸总协定与逐步消除技术壁垒.....夏铮铮(104)
- 关贸总协定与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王汉坡(115)
- 扩大专利保护范围及其对策.....韩秀成(122)
-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机电工业.....王同尊(128)
- 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与我国机电企业经营
战略的调整.....李 钢(143)
-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化学工业.....朱曾惠(154)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轻工业·····	郑柏峪(163)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航空工业·····	周日新(180)
变压力为动力, 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赵晓笛(188)

关贸总协定基本情况简介·····	陈元生(195)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主要条款·····	(211)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成员名单·····	(280)
关贸总协定的运作方式简介·····	(283)
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待遇·····	(289)
关贸总协定与“乌拉圭回合”·····	陈洁(301)

中国首席谈判代表在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

第十次会议上的发言·····	(321)
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328)

恢复我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地位的影响和对策

国务院研究室财金贸易局

最近，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对恢复我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地位问题进行了研究，现提出这份研究报告。

一、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基本概况

关贸总协定成立于1948年，最初只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议，当时有23个国家在协议上签字。经过40多年的发展，关贸总协定已经由最初的23个缔约方增加到目前的103个成员国家和地区，另外有28个国家实际适用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贸易总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90%以上。关贸总协定是在世界贸易领域进行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并寻求扩大贸易机会的重要场所。

自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已经完成了7轮以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为目的的贸易谈判。目前进行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范围和所制定的多边规则，已经从传统的货物贸易协定扩大到服务业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国际投资领域，其谈判达成的最终协议将对本世纪末和下世纪初的世界生产和贸易格局的演变产生深远影响。

二、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的谈判进程

我国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的23个创始国之一。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特殊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长期中断。自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大大提高，外贸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范正逐步适应，恢复缔约国地位的条件渐趋成熟。于是，我国政府在1986年7月正式向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提出恢复缔约国地位的要求。

我国政府多次重申对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基本立场，概括起来有五点：坚持恢复地位，而不是加入；坚持发展中国家地位；坚持以关税减让为基础承担总协定义务；要求获得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取消对中国实行的歧视性数量限制。自从1986年中国正式提交恢复席位申请以后，中国和关贸总协定都采取了积极的步骤。1989年6月4日之前，中国与总协定的谈判进展顺利，可望快速完成谈判，恢复我国缔约国地位。“六四”事件以后，西方国家对我实行经济制裁，拖延我国恢复总协定地位谈判进程是重点制裁措施之一。

中国能否重返总协定，表面上是个经济问题，实质上已带有很强的政治色彩。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权衡其政治经济利益，一方面对我国重返总协定持消极态度，另一方面在谈判中提高要价，把中美经济贸易关系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等问题与中国恢复总协定地位挂钩，并积极支持台湾加入总协定，以此作为向我国施加压力的杠杆，致使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谈判进程更加复杂化。不少国家既担心中国恢复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利用最惠国待遇获得好处，它们得不到回报；同时，也想乘中国加入之机，打开进入中国市场的大门。这就难免在谈判进程中花费更多的时间讨价还价。而且，我国要付出的“入门费”也会较预期

高一些。

经过我国艰苦努力，1992年2月，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以对我国经济、外贸体制的审议过渡到有关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议定书本身的实质性谈判，这标志着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进程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尽管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随时都可能在谈判中设置困难和障碍，我国回归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大势所趋。根据各方面情况综合判断，我国可能在明年晚些时候重新加入关贸总协定。因此，从现在开始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已经是十分紧迫的事情。

三、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地位带来的影响

关贸总协定是当今世界涉及面最广、影响最大的多边贸易协定，即使是非缔约国的贸易行为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总协定有关规则的制约和影响。对于我国这样一个经济发展前景良好，具有雄厚资源比较优势和对外经济贸易增长显示出卓越潜力的大国，全面参与关贸总协定，无疑会从中得到巨大的益处。

从政治上考虑，参加关贸总协定将大大增强我国在世界事务、特别是国际贸易方面的发言权和主动权。目前，“乌拉圭回合”正力求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更加全面的“多边贸易组织”进行谈判，我国只有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才能取得资格参与多边贸易组织的筹建。从长远来看，各缔约国从总协定中获益大小的程度，完全取决于一国经济实力的强弱，而经济上处于上升地位的中国，及早加入总协定，就能越早为在国际竞争中充分发挥本国资源的比较优势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对外贸易关系方面，加入关贸总协定有利于我国在总协定中参与制定对国际贸易起着重要作用的法规，从而受益于总协定的多边贸易体制。目前，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占我国贸易总额的85%以上。只有置身于多边贸易体制中，才能

享受总协定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多边最惠国待遇，也有权向有关缔约方就我国有重大出口利益的产品提出关税减让的要求，扩大更多的出口市场。另外，我国还可获得发展中国家享有的在幼稚工业保护、出口补贴、关税减让和保护、国际收支平衡乃至贸易争端解决等方面优惠的差别待遇，从而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在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方面，借助总协定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有利于我国同贸易伙伴磋商和解决贸易争端，改善我国的谈判地位和贸易待遇。当前主要发达工业国对我国都在不同程度上实行有条件或有限制的最惠国待遇、歧视性数量限制和不合理的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我国参加总协定，一方面可以依据总协定有关条款进行斗争，逐步消除大量歧视性贸易行为和壁垒；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助总协定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合理合法解决争端，保障我国的公平贸易机会。

参加关贸总协定，在短时间内会给我国带来相当程度的不适应和负面影响，涉及对对外贸体制特别是进口体制、国内产业和市场、对外经贸政策和国内民间心理的影响等方面，需要引起重视。

（一）对对外贸体制特别是进口体制的影响。关贸总协定是以市场经济为基准，以自由贸易为目标来评估中国外贸体制的。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贸体制虽然已经进行了几轮较大的改革，特别是1991年1月的外贸体制改革，使得外贸经营机制朝着符合总协定规则要求的方向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但是，这些改革着重于出口体制方面。为了积极推进我国恢复总协定地位的进程，我国决定从1992年1月1日起单方面降低225种进口商品关税，3月底取消进口调节税；二三年内使进口许可证减少2/3，同时准备同缔约方谈判进行较大幅度的关税减让。从短时期来看，无论是降低的关税水平，还是减少进口管理中的行政性干预，都会给全局带来相当程度的不适应。

(二) 对国内产业和市场的冲击。多年来国内市场在相当程度上靠高关税和许可证的保护。据初步统计,我国对电子、化工、医药等的部分产品征收高达130%—200%的关税,在全部53种进口许可证涉及的产品中,这些行业占2/3。我国要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必须承担必要的“入门费”来换取其他成员国的关税减让。当然,在一定时期内,我国可以运用“对幼稚工业保护”和其他非关税限制等手段来实施对部分民族工业行业的保护。但是,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和手段,对本国产业和市场的保护程度和范围都会相对减弱,而且开放国内市场,是我国产品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的“代价”,也是发展趋势。这样,研究新的保护手段,同时促使国内企业尽快增强竞争能力,是今后工作的关键。

(三) 对国内社会经济等综合承受能力的挑战。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之外进行国际贸易40多年,进入总协定后将面临一个相对不同的外贸乃至内贸环境。能否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建立我国面对国际市场的反应机制,促进更多的公司和企业直接加入世界市场的大竞争,对我国经济体制是个严峻的挑战。这实际上对国内经济改革和转换企业经济机制提出了紧迫的要求,做不到这一点,将难以将加入关贸总协定带来的机会转化为动力,推动整体经济发展。

四、几点对策与建议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 有效运用灵活关税制或差别关税保护民族工业。目前,关税对发达国家来说不再是贸易保护的强有力手段,但是发展中国家运用总协定认可的灵活税制对本国工业加以保护,仍然十分有效。因此,我国在交纳加入总协定“入门费”、降低关税总水平时,要根据产业定位政策,区别不同产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和产业内不同产品的竞争能力强弱,实行灵活的差别关税。对于国内正

在发展的产业和产品，例如电子、化工、医药等行业的产品关税应该少减或不减，实行保护；对于国内已拥有相当技术水平、竞争力较强的产业和产品，例如纺织、服装、轻工、玩具等关税减少幅度可以大一些。与此同时，与对总协定的开放国内市场的承诺相配套，国家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把对国内产业实施保护的政策定量化，实行产业和产品“定位”规定实施关税或其他保护的时限，不追求片面的绝对保护。鼓励国内产业尽快成长，加入竞争。

(二) 尽快实现关税保护向非关税措施保护的转变。从国际贸易发展的现状来看，非关税限制进口的措施比关税限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和隐蔽性，在贸易保护主义趋势日益严重的条件下，各国普遍采用非关税措施保护国内市场。我们应该充分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和办法，加强对非关税措施的研究和运用。1. 技术标准是当今世界各国运用较多的非关税壁垒手段。欧共体现有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10万个，在质量标准方面，欧共体规定对内、对外贸易都必须符合 ISO900 国际质量标准体系；美国规定进入美国市场的电器必须通过 UL 标准。在药品检验方面，各国都制定了相当苛刻的准入标准。我国应该尽快制定出一系列技术标准和检验程序，建立相应标准检验机制，把未达到标准的产品拒之门外。2. 运用知识产权对国内工业加以保护。版权、著作权和专利保护构成了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现阶段我们虽然还不可能把知识产权作为保护国内工业的主要手段，但可以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制定适合同时期水平的保护标准。例如《专利法》规定了对“专利”水平的保护标准，我国可以根据现时期情况提高或“降低”保护水平，不保护不符合标准的外国专利。3. 建立健全有助于保护和促进国内工业发展的法规体系。多年来，我国习惯利用行政性措施控制经济，关贸总协定已明确提出要求我进一步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快健全各项法规。我们要把这一压力变动力，在近期，加紧制定《反倾销法》、《外贸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早

修改《著作权法》、《专利法》等，使其成为保护国内工业的有效手段。

(三) 推动企业在新的生存环境中逐渐培育出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进入关贸总协定意味着国际和国内两个市场将面临逐步走向统一的过程。在新的环境下，保护只可能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内发挥作用。竞争是绝对的。因此，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才是根本出路。在加快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步伐，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同时，应出台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政策，为企业在国际竞争中求生存和求发展创造外部条件。国际性竞争是科研和实力的竞争。据统计，发达国家精细化工的研究经费一般占销售额的1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经费比例还要高一些。1991年美国医药科研经费为93亿美元。而我国相同行业科研开发经费只占产值的0.5%—1%之间，不仅数量少，而且相当分散，形不成拳头。应迅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鼓励化工、医药、电子等产业建立行业集团，形成自主开发的创新机制。企业要在管理、市场、技术、人才等方面下功夫，迎接进入总协定的挑战。

(四) 注重培养与关贸总协定相关的人才。参加关贸总协定，并不保证参加国一定能从总协定中自动地享受到总协定的益处，而只是给参加国有一个竞争的机会。关贸总协定只是一个框架，其中许多规则是繁杂含糊甚至有很多漏洞的。规则只发挥一半的作用，另一半作用靠长年累月的谈判来促成。能否在竞争和谈判中获胜，取决于人才，即一批对总协定有深入研究和透彻了解，同时又熟练掌握谈判技巧的人才。在某种意义上，总协定被称为“讨价还价的总协定”。一批高水平的人才往往能在谈判中给参加国带来更多的实惠。由于我国只是近年来才开始恢复总协定地位的准备工作，时间不长，与总协定相关的人才十分缺乏，而我们的主要谈判对手美国及其他发达国家却拥有一大批“一辈子吃总协定谈判饭”的人才。因此，在配合恢复地位的进程的同时，加紧培养与总协定相关的人才，是刻不容缓的事情。

(五) 加强对总协定的协调研究和宣传。从目前情况看，我国对关贸总协定的研究和宣传仍属起步阶段。由于总协定涉及面较广，条文艰深难懂，有必要由一个较高层次的部门或机构来统一协调对总协定的研究工作，以便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使研究更加深入，为决策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建议，也为实际部门和企业提供咨询意见。在宣传方面，企业和新闻部门要配合进入总协定的进程，实现宣传导向的转轨。必须迅速普及总协定的有关知识，以使企业和有关部门适应进入总协定后环境的变化。

对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 回顾与展望

冯 予 蜀

由于历史原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创始缔约国之一的中国与总协定中断联系长达40多年。本文对中国为何要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和恢复席位谈判中遇到的难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中国可采取承担一揽子义务方式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建议。

一、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背景

（一）中国与关贸总协定法律关系的历史背景

1946年12月6日，在筹建“国际贸易组织”的同时，美国邀请了15个国家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当时的国民党政府代表中国接受邀请参加了谈判。1947年10月30日，中国签署了关贸总协定的最后文件；1948年3月24日，在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最后文件上签字，成为国际贸易临时委员会的执行委员；1948年4月21日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1948年5月21日正式成为总协定的缔约国。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3月6日台湾当局通过它“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中华民国”的名义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次日，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总协定执行秘书长（1965年改为“总干事”），他已答复台湾“外交部长”退出于

1950年5月5日生效，并用电报向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分别作了通报（当时捷克代表对退出的法律效力提出了质疑）。台湾退出后不久，与中国进行过关税减让谈判的15个国家按关贸总协定第27条的规定，先后撤回了它们对中国所作出的关税减让。

中国政府认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没有改变中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地位，被废黜的国民党政府自1949年10月1日起无权代表中国。因此，台湾当局的退出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联合国恢复中国席位后，通过参加“国际贸易中心”活动，中国同关贸总协定组织有所接触。因为中国是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成员，而“国际贸易中心”是先由关贸总协定发起而后与贸发会议合办。1980年8月3日，中国应邀出席了国际贸易组织临委会的执行委员会会议，参加选举了现任的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此后，中国政府派团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1982年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大会及1983年的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大会。1984年11月，中国获准作为观察员出席关贸总协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中国代表表示，中国的参加“将增加中国对总协定活动的了解，便于中国政府就其成员地位问题作出决定”。

在此期间，中国通过加入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加强了与关贸总协定组织的联系。1983年12月15日，关贸总协定下属的纺织品委员会批准中国的申请，接纳中国加入了该协议。

需要指出，中国政府多次强调，尽管中国已作为关贸总协定理事会的观察员以及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成员，但这些活动不影响中国在其关贸总协定法律问题上的立场。

（二）对中国恢复席位若干问题的思考

1986年1月10日，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先生应中国政府邀请来华访问，当时的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在会见邓克尔时代表中国政府正式表示，为适应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中国希望恢复自己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这次谈话引起了国内外关注。